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9120240528061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含主办单位（见释义）和承办单位（见释义））、参展单位、场馆单位、承揽施工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其他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见释义）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一般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展览场所财产责任**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见释义）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二）雇员人身伤亡责任**

由于所雇请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雇员，除保险单中载明外，雇员须为中国籍）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和医疗费用；

**（三）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

由于**第三者**（见释义）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和医疗费用。

投保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上述全部或部分保险责任投保，并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违法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海啸、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七）火灾、爆炸。

**第六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所雇请的非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如保险单

中载明保险人承保非中国籍工作人员，则不受此限制）；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 被保险人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地面、地基之外的其他一切财产损失；

(八) 石棉、硅石、电磁波、电脑病毒、转基因产品、疯牛病、甲基叔丁基醚(MTBE)、有毒菌霉造成的损失；

(九) 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飞行器、船舶、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

(十)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内布置、管理或控制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雇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十二) 由于建筑物存在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失；

(十三) 被保险人制造、销售、赠送、分发的食品或其他物品引起的责任；

(十四) 传染疾病引起的责任；

(十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医疗或其他职业活动引起的责任；

(十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

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确保电梯、扶梯、升降机等具备合格证书，并在展览会开始前安排技术人员对这些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被保险人应在容易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地点和设施张贴醒目的安全注意标识；被保险人应在各相关场所张贴紧急疏散线路标识。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定，尽可能雇佣能够胜任其工作的雇员；并且使用合理的措施，确保所有的场所、装置和设备处于完好的状态，对于已发现的缺陷应予以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

1.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2.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伤残评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属于宣告死亡的，仅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证明；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调解、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雇员按照工伤死亡赔偿标准确定, 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见释义) 规定的死亡赔偿标准计算, 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二) 残疾赔偿金: 雇员按照雇员所在地工伤伤残赔偿标准计算伤残赔偿金, 伤残等级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见释义) 确定,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某个雇员残疾的赔偿金额以该雇员伤残等级在本保险条款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附录) 中对应的百分比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所得金额为限; 第三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残疾赔偿标准计算, 伤残等级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见释义) 确定,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某个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以该第三者伤残等级在本保险条款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附录) 中对应的百分比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所得金额为限。

(三) 医疗费用: 雇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见释义) 规定的赔偿标准, 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雇员的医疗费用, 工伤保险已经赔偿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再赔偿; 第三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标准, 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第三者的医疗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不得就同一伤亡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五)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雇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赔偿各项保险金的总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雇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赔偿各项保险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但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保险人对历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10%。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

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 释义

**【主办单位】**本保险合同所指主办单位为指负责制定展览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招展办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

**【承办单位】**本保险合同所指承办单位为根据与主办单位的协议，负责布展、展品运输、安全保卫以及其他具体展览事项的单位。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固定设备】**指建筑物的固定附属设备，即与建筑物不可分割的配套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通气、通水、通油管道，通讯、输电线路，电梯，卫生设备等。

**【第三者】**指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以外的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如该解释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工伤保险条例》**】是指由国务院发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如该条例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限额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